

寻甸兴海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搬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21年8月11日，寻甸兴海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在寻甸县功山镇菜地村委会功山收费站旁寻甸兴海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组织召开了寻甸兴海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寻甸兴海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云南益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寻甸县功山镇菜地村委会功山收费站旁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1135.22m²，项目年销售油品1027t，其中0#柴油300t、92#汽油500t、95#汽油200t、98#汽油27t。加油区共设5个加油岛，4台双枪加油机及1台四枪加油机（共12枪）分别分布在5个加油岛上，其中4台双枪加油机分别为：0#柴油2台、92#汽油1台、95#汽油1台，1台四枪加油机分别为92#汽油2枪及98#汽油2枪。油罐区共建有4个卧式双层油罐，其中50m³的0#柴油罐1个，20m³的92#汽油罐1个，20m³的95#汽油罐1个，20m³的98#汽油罐1个，总罐容110m³，柴油折半后，油罐总容积为85m³。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更，对于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措施均已落实，并且已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完成

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并取得登记回执，完善环保手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寻甸兴海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取得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寻环复〔2019〕6 号）《寻甸兴海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寻甸兴海加油站租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使用、经营；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的登记回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7.4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核对《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主要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基本措施均与环评阶段一致，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项目以上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至站外雨水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 1 座 144m³ 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雨水一同在回用水收集塘内收集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道路清扫标准后用作自家农肥，不外排。

（二）噪声防治

加油站在运行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60~70dB（A）之间；另外还有加油车辆、油罐车进出交通噪声。项目设备噪声

主要采取阻隔、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进出加油站的车辆产生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主要采取进站时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的措施来降低车辆产生的噪声。

（三）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设置带盖分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负责定期、及时收集和清运，避免随意丢弃。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道路清扫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西侧为213国道执行4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总体而言，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保机构、人员、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达到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发酵后清掏用作

自家农肥，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项目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给予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持续改进要求

(1) 加强对油气回收装置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校准，保障装置正常运行。

(2) 加强对化粪池的清掏管理，确保化粪池处理效率，定期清掏。

(3) 加强对环保沟的疏通管理，对隔油池的清掏维护，确保隔油沉淀池的处理效率。

(4)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宣传工作，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5)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清运处置时应做好清运台账记录。

(6) 尽快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不小于 $0.5\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验收组长：

2021年8月11日

**寻甸兴海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搬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2021年8月11日

地点：寻甸县功山镇菜地村委会功山收费站旁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李庆华	兴海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13888063970
特邀专家		李麒麟	生态研究院	高工	13085361937
		王兴明	生态研究院	高工	13085396139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罗芳	安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8848638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屠伟	云南益清环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13708414838
验收监测单位		朱登楠	云南环绿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608719154